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陕服院字〔2021〕146号

签发人：姜寿山

关于开展2021年我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 职称评审工作的工作方案

省教育厅：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教育系统相关系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1〕485号）精神，为做好我校2021年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申报人员范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具备高校教师系列职称晋升（认定）条件（任现职年限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在我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范围内的在岗在职教师，可按程序申请相应的职称评审。

二、继续教育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是晋升职称的必备条件，每年须完成必修公需课学习不少于24小时，专业课学习不少于56小时。

三、相关政策规定

我校教师系列职称晋升评审，原则上按照学校原有文件以及今年下发的实施办法和补充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 学校教师系列晋升助教、讲师职称，原则上执行《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助教、讲师及工程、实验职称评审办法》（陕服人发〔2017〕16号）文件规定。

2. 学校教师系列晋升副教授、教授职称，原则上执行《陕西服装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评审办法》（陕服院发〔2017〕115号）文件规定。

3. 辅导员晋升职称，执行《陕西服装工程学院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陕服院〔2020〕164号）文件规定。

4. 教师、辅导员晋升职称，同时实行《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补充规定》（陕服院发〔2021〕134号）《陕西服装工程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陕服院发〔2021〕138号）文件规定。

5. 本次评审须依据《陕西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实施细则》（陕教规范〔2019〕22号）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管，并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评审工作流程

1. 各教学单位和学生处须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小组，并于11

月 11 日前将本单位职称评审推荐小组评委名单报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职称评审推荐小组一般由 5 至 7 人组成，组长由具有高级职称的院长或处长担任，院长或处长不具有高级职称的，由具有高级职称的其他人员担任；成员应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本单位高级职称技术人员不足者可聘请校内其它单位专业相近或相关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担任。

2. 各教学单位职称评审推荐小组负责审查各专业技术教师参评资格，学生处负责辅导员及心理咨询中心人员参评资格的审查，各教学单位、学生处根据参评人员的表现在单位审查推荐意见栏填写推荐意见，各单位党总支对参评人员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鉴定，最后由各教学单位、学生处职称评审推荐小组职称评审推荐小组组长签字加盖印章。

3. 教学成果、教学水平、教学能力考核认定与审核由教务处负责，并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印章。

4. 科研成果认定与审核由科研处负责，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印章。

5. 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人的资格进行复审。并按照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的意见安排学科小组和学校评审会的工作进程。

五、评审工作日程安排

具体安排见《2021 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日程安排表》（附件 1）。

六、其他工作事宜

1. 申报人要坚守诚信原则。如实填报业绩表，真实反映成果贡献，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所有参评人员在提交材料时，需同时提交《陕西服装工程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4)。

2. 个人申报2021年职称评审所要提交的表格、填写要求、装袋要求及有关文件等在人事群文件中下载。个人业绩表自留底稿，以备二级单位评审使用。

3. 为保证评审工作进行，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4. 参加2020年职称评审人员在本单位报名、缴费。校内评审费：高级职称400元，中级职称200元，初级职称100元。

5. 职称评审工作中，如省教育厅职称政策文件有变化，以省厅最新要求为准。相关政策和要求由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2021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日程安排表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12日

2021 年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11 月 5 日	发布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相关文件。
11 月 12 日	人事处培训职称评审材料电子化制作。
11 月 13-16 日	申报人分别在教务处、科研处完成教学、科研等方面成果、业绩审查鉴定工作。
11 月 17 日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评审文件，对各单位申报人进行评审资格审查。
11 月 18 日	人事处向各单位反馈审查结果。
11 月 19-21 日	各二级学院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11 月 22 日	各单位评审推荐小组对本单位资格审查通过人员进行评审推荐。
11 月 22-24 日	参评人员材料展示。
11 月 23 日	召开职称评审领导小组会议。
11 月 24 日	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准备评审相关材料。
11 月 25 日	召开学校学科组评审会，组织述职答辩评审工作。
11 月 26-30 日	推荐结果复审，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12 月 1 日	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12 月 2-6 日	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12 月 7 日	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
12 月 10 日	上报教育厅评审备案材料。